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内容，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

####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晓燕                    刘利剑                    赵  杰                    冯  辕

2021年4月21日